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情况

一、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 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二、2024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三公” 经费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境）任务，2024 年和 2023 年均未安排出国（境）计划，相应也未安排出国（境）费预算。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

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508号）、《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509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5.0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车辆保有数未变，公务用车运行费定额标准未变。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购车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计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53号）等相关规定。